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2002/75
30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言论自由问题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
按照委员会第 2001/4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内容提要.....		3
导言.....	1	6
一、职权范围.....	2 - 3	6
二、活动.....	4 - 37	7
A. 函件.....	4 - 16	7
B. 国别访问.....	17 - 22	10
C. 协助和参与各类会议.....	23 - 37	11
三、趋势.....	38 - 58	13
A. 通过杀害、袭击、威胁、骚扰手段伤害媒 体专业人员和其他人.....	47 - 51	15
B. 拘留或逮捕、起诉、审讯和判刑.....	52 - 54	1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对媒体采取的行政、法律措施以及压制措施.....	55 - 58	16
四、问题.....	59 - 95	17
A.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59 - 70	17
B. 9.11 事件.....	71 - 79	19
C. 广播.....	80 - 87	21
D. 互联网.....	88 - 95	22
五、结论和建议.....	96 - 117	24
A. 结论.....	96 - 104	24
B. 建议.....	105 - 117	26
 <u>附 件</u>		
一、与政府来往函件概况.....		29
二、联名函件统计.....		30
三、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指控函和新闻稿详细统计.....		31
四、2001 年 12 月 10 日人权委员会 17 名独立专家在人权日上发表的联合声明.....		32
五、在新世纪言论自由遇到的挑战：联合国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媒体自由特别代表和美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的联合声明.....		34
六、联合国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媒体自由特别代表和美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关于种族主义与媒体问题的联合声明.....		36

内容提要

本报告是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印度)根据委员会第 2001/47 号决议提交的第 9 份报告。人权委员会 1993/45 号决议确定了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本报告概述了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情况,并讨论了过去一年期间特别有关的问题。本报告增编一通报了特别报告员赴阿根廷访问情况,增编二简述了向各国政府发出的紧急呼吁和与政府的来往函件。关于国家情况,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审查期(即 200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1 年 12 月 14 日期间),代表包括 34 名妇女和 20 名未成年人在内的 1,133 人,共向 69 个国家(27 个非洲国家、22 个亚洲国家、5 个东欧国家、2 个西欧以及其他国家、13 个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送交了 37 封指控函并采取了 124 项紧急行动。由于特别报告员资源有限,未能处理收到的全部大约 1,900 件来文。2001 年 6 月设立的专题机制应急股和数据库对他开展工作很有帮助,使他能较迅速地就紧急案件采取行动。

值得指出的是,特别报告员与四名国别特别报告员(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六个专题机制(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人权维护者情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一道于去年向有关政府发出了 77 次紧急呼吁和 15 封指控函。

特别报告员还发表了两篇新闻稿,并与他人联名发表了三项宣言,其中包括在联合国人权日与人权委员会 17 名专家一道发表了联合声明。此外,他向各成员国发出了普通照会,提醒它们注意,人权委员会第 2001/47 号决议第 13 段请各国“向特别报告员提交各自为宣传教育和预防[艾滋病毒]传染的计划和政策而提供信息的意见”。他收到了 16 个国家提供的材料。他准备在收到进一步答复后深入分析这一重要问题。

国别访问是特别报告员工作的另一项关键内容。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2 日,他访问了阿根廷。这是他就任特别报告员以来首次访问拉丁美洲。他原计划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2 日访问斯里兰卡,但因该国政局而推迟了访问。他将于 2002 年成行。在本报告审查期,埃及、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

和赤道几内亚政府邀请他访问。他希望在 2002 年期间访问其中一些国家。令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虽然他请求访问安哥拉、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越南，但迄今为止尚未收到这些国家的任何答复。特别报告员今年请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和津巴布韦邀请他访问。

在本报告审查期，特别报告员与各条约机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进行了合作。此外，他继续与教科文组织进行了密切合作，并加强了与美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和欧安组织媒体自由代表的合作。

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期间还收到了若干会议的邀请。例如，他参加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在此之前，还参加了 2001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世界会议亚洲区域筹备会议和 2001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此外，他在 2001 年 5 月 3 日于温得和克举行的世界新闻自由日庆祝活动中作了主旨发言。他还参加了由第 19 条——全球争取言论自由运动于 2001 年 7 月 29 日至 31 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知情权国际会议并在会上发了言。另外，他出席了由第 19 条组织在伦敦安排的与欧安组织媒体自由代表和美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碰头会。最后，他在 2001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于马德里举行的关于在学校宣讲言论和见解自由、宽容和不歧视问题国际协商会议上发了言。

与前几年一样，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根据所收到的来文力求辨明有关“趋势”，鼓励有关政府审查其做法，并在必要时采取补救措施。特别报告员自任职以来首次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详列统计数字。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还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广播、互联网等若干问题。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结尾处提出了建议。由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经常在各国内受到侵犯，因此，尽管各国的政治制度和体制有所不同，他仍促请各国政府认真审议本国的法律制度，使其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报告员还鼓励各国政府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修订可能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的本国刑法规定，并确保媒体人士不会因发表引起争议的文章而被判处徒刑。关于 9.11 事件，特别报告员最强烈谴责 9.11 暴行，敦促各国政府不要压制宗教少数派、少数民族、政治活跃分子和媒体人士，并且不要通

过制定有碍行使人权、尤其是有碍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规定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法律来对付恐怖主义。

另外，特别报告员认为，信息和见解的自由流动是对付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的最有力的方式。他建议在反对种族主义问题世界会议之后明确界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反歧视股与各特别程序之间的工作关系。他认为各特别程序应能向反歧视股建议如何处理可能值得思索、研究和分析的问题，并建议制定技术合作方案来处理其视为关键的问题。

关于新技术，特别报告员重申，新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具有内在的民主性，它们向公众提供信息，并使所有人都能积极参与传播信息。为此他鼓励各国采取积极措施促进人们普遍使用互联网和收听广播。他建议不应制定专门限制互联网内容的规定。此外，特别报告员仍对非国家实体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大量行为表示关注。他再度建议人权委员会考虑国际社会如何而且通过何种途径能够一致重视非国家实体的问题以及这类实体侵犯或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问题。关于妇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他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清除阻碍妇女充分行使这项权利的正式障碍和文化障碍。最后需指出的是，特别报告员要做的工作很多，但并无足够的资金和人力，他对此再次表示深为关注。

导 言

1. 本报告是由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印度)提出的第九份报告。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45 号决议规定了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本报告是根据委员会第 2001/47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第一节阐述了特别报告员工作的职权范围。第二节介绍了过去一年来特别报告员为执行任务所开展的活动情况。第三节简述了有关趋势。第四节阐述了特别报告员认为对推动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十分重要的一些问题。最后, 第五节概述了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一、职权范围

2.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所用的工作方法, 可参考他的前几份报告。本报告参照了上份报告的结构, 但与政府的来往函件摘要因篇幅过长, 已列入一份单独文件(E/CN.4/2002/75/Add.2)。在前几份报告中, 来往函件摘要按国家字母顺序编排, 而在本报告中则按地区编排。特别报告员发现, 采用这一新方法便于他较详细地提供紧急呼吁或来往函件情况。需指出的是, 为便于更深入地分析各个案例和重点阐述有关趋势, 特别报告员自任职以来首次编制和列入了来往函件的统计数字。¹

3. 另外,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花大量篇幅审视了其认为在本报告审查期特别相关的一些问题, 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9.11 事件及其对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影响、广播、互联网等。

¹ 见附件一、二和六。

二、活 动

A. 函 件

1. 收到的材料

4.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每年来函数目仍不断增加。在本报告审查期，他共收到了约 1,900 件来文(2000 年共收到 1,700 件来文)。与去年一样，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来文来自以下渠道：国际、区域、国家和当地非政府组织；新闻协会；工会；政党党员。特别报告员感谢这些人士提供了对其执行任务十分关键的信息和材料。

2. 与政府的来往函件

5. 特别报告员在审查期内提交了 37 封指控函并采取了 124 项紧急行动(见附件一)。2000 年，特别报告员送交了 16 封指控函并采取了 101 项紧急行动。在审查期，即在 200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1 年 12 月 14 日期间，特别报告员代表包括 34 名妇女和 20 名未成年人在内的 1,333 名个人共向 69 个国家(27 个非洲国家、22 个亚洲、5 个东欧国家、两个西欧以及其他国家、13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送交了 37 封指控函并采取了 124 项紧急行动。45 个国家(13 个非洲国家、17 个亚洲国家、3 个东欧国家、5 个西欧以及其他国家、7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政府在收到特别报告员的函件后作了答复。为了避免不必要地重复其他专题报告员和国别报告员的活动，特别报告员在过去一年中增加了与其他报告员联合发函的数目(见附件二)。关于各封来往函件的详细数字见附件三。

(a) 紧急行动

6. 特别报告员采取了 124 项紧急行动，共涉及 61 国政府。其中 77 项紧急呼吁是与其他专题负责人一道发出的(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发出了 14 项；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发出了 3 项；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发出了 33 项；与负责人权维护者情况问题特别代表一道

发出了 15 项；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发出 1 项；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一道发出了 23 项)。

7. 特别报告员还与负责以下国别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一道发出紧急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4)；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1)；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2)；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6)。他共收到了 38 份答复(非洲 10 份，亚洲 16 份，东欧 2 份，西欧以及其他国家 5 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5 份)。

(b) 指控函

8. 除了紧急呼吁之外，特别报告员共向 30 国政府发出 37 封指控函。其中 15 封是与其他专题负责人一道发出的(与任意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发出 2 封；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发出 1 封；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发出 12 封；与负责人权维护者情况问题特别代表一道发出 2 封；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发出 3 封。² 特别报告员共收到了 7 份答复(非洲 3 份，亚洲 1 份，东欧 1 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2 份)。

(c) 新闻稿

9. 特别报告员除了在访问阿根廷时发布新闻外，还在审查期发布 2 份新闻稿，其中一份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发出³。

10. 特别报告员还与人权委员会另外 16 名独立专家一道在 2001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人权日发表一份声明。专家们在声明中“大力敦促各国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悲剧事件之后履行国际法律义务，维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附件四)。

11. 最后，他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媒体自由特别代表和美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一道，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就种族主义与媒体问题以及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就在新世纪中言论自由面临的挑战问题发表了联合宣言。⁴

² 其中一些函件是特别报告员与多个特别机制一道发出的。

³ 可通过人权署网址 www.unhchr.ch 查阅这份新闻稿。

⁴ 见附件四和五。

(d) 秘书处协助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

12. 与往年一样，由于缺乏足够的资金和人力，特别报告员向有关政府提出了有限的索取材料的请求。令人遗憾的是，前几次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述及的工作情况问题(E/CN.4/1995/32,第 92-95 段；E/CN.4/1996/39,第 6 段；E/CN.4/1997/31,第 7 段；E/CN.4/1998/40,第 3 段；E/CN.4/1999/64,第 3 段；E/CN.4/2000/63,第 4 段；E/CN.4/2001/64,第 5 段)依然存在，仍是令人十分关注的问题。要想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就须大大增加资源。在目前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只能就数量有限的案件同有关政府交换意见。增编 2 讨论了这些案件。

13. 2001 年 6 月，根据负责评估特别程序效率的两名独立专家⁵的建议，设立了专题机制应急股，以加强紧急呼吁机制并减轻负责起草函件的各特别报告员助手繁重的工作量。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欢迎。特别报告员认为，设立应急股大大加强了处理所收到的越来越多的案件和较迅速采取行动的能力。这一新结构还有助于加强人权委员会专题机制与国别机制的合作关系。此外，特别报告员认为，已设立的目前可供包括本特别报告员在内的几位专题报告员使用的专题数据库是一项积极举措。

7. 索取资料

14. 2001 年 6 月 7 日，特别报告员向各成员国发出一封普通照会，提醒它们注意人权委员会第 2001/47 号决议第 13 段的内容。该段请各国“向特别报告员提交各自为宣传教育和预防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传染的计划和政策而提供信息的意见，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这些意见，以分享其中最佳做法”。

15. 特别报告员谨向送交材料的以下 16 国政府表示感谢：加拿大、古巴、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

⁵ Mona Rishmawi 女士和 Thomas Hammarberg 先生。

瓜、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文尼亚、泰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 特别报告员在等进一步的答复，以深入分析这一重要问题。应指出的是，特别报告员迄今收到的政府答复已在日内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存档，可供大家查阅。

B. 国别访问

17. 特别报告员还认为，除了与政府通信外，进行国别访问也是其工作的另一项关键内容。他通过国别访问实地考察了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行使情况。因此，他敦促各国政府在此方面与他合作。

1. 在审查期进行的访问

18. 2001年6月25日至7月2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阿根廷(E/CN.4/2002/75/Add.1)。这是特别报告员就任以来首次访问拉丁美洲。特别报告员原订于2001年11月27日至12月5日赴斯里兰卡访问，但因2001年12月5日的选举，在与斯里兰卡政府磋商后，他决定推迟访问日期。他将于2002年期间成行。

2. 收到的邀请

19. 在审查期，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斯里兰卡、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赤道几内亚和危地马拉的访问邀请。他感谢这几国政府的合作。

3. 新的请求和尚无回音的请求

20. 特别报告员今年继续努力争取中国(1999年6月)、古巴(1998年9月)、安哥拉(2000年11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996年3月)、越南(1996年3月)、印度和巴基斯坦(2000年10月)政府邀请他访问。对迄今尚未收到这些国家的邀请，特别报告员表示遗憾。

21. 特别报告员还请求访问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和津巴布韦。

4. 预计的访问

22. 特别报告员打算在 2002 年期间访问下列国家：埃及、斯里兰卡、危地马拉、秘鲁、哥伦比亚(日期尚待双方商定)和印度尼西亚(日期尚待双方商定)。

C. 协助和参与各类会议

23. 在审查期，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各条约机构和人权高专办实地开展人权活动的部门、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处人权科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专门机构以及尤其在当地关注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密切合作。

24. 特别报告员认为，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媒体自由代表和美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至为重要，这有助于确保在全球各地执行连贯、一致的言论自由战略。关于这一合作，特别报告员重申，欧安组织媒体自由代表和美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参与人权委员会年度会议是十分重要的。特别报告员赞扬美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 Cantón 先生任期内从事的工作及其手下的办事处给予的合作。特别报告员祝愿他在就任美洲人权委员会秘书新职后获得圆满成功，并希望与其继任者维持合作关系。

25. 令特别报告员极为满意的是，他继续收到各类会议的大量邀请，并出席了其中的一些会议。但由于公务繁忙，他未能接受所收到的所有邀请。

1. 联合国主持的各类会议

26. 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亚洲区域筹备会议(德黑兰，2001年2月19日至21日)。

27. 特别报告员于 2001 年 4 月 2 日至 7 日访问了日内瓦，与有关方面进行了磋商，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了报告。在此期间，他会见了有关代表团，与阿根廷、哥伦比亚、埃及、秘鲁、斯里兰卡、越南代表团讨论了打算进行实地访问事宜，并与一些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磋商。

28. 特别报告员在由教科文组织言论自由、民主与和平方案于 2001 年 5 月 3 日在温得和克举行的世界新闻自由日庆祝活动上作了主旨发言。这次活动是为了纪念《温得和克宣言》通过十周年而举办的。此后，围绕“十年之后：评估、挑战、前景”主题进行了圆桌讨论。

29. 2001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2 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参加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30.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 2001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以及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工作组主席第 8 次会议，并担任该次会议的报告员。

31. 2001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7 日，本特别报告员与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参加了在德班举行的世界会议。会议期间，本特别报告员会晤了一些代表团以及许多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他还参加了关于媒体与种族主义专题的高级别讨论会。

32. 另外，本特别报告员作为特别报告员年度会议的报告员向 2001 年 9 月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为期一天的非正式会议陈述了特别报告员年度会议的报告(E/CN.4/2002/14)。特别报告员还在这次访问期间围绕其任务与几个代表团进行了磋商。

33. 会后，特别报告员应邀出席了 2001 年 11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马德里市举行的关于在学校宣讲宗教和信仰自由、宽容和不歧视问题国际协商会议，并在会上发了言。这次会议是由联合国和西班牙政府合办的，来自 80 个国家的政府代表团、6 个政府间组织、27 个非政府组织、20 个宗教社团、人权机构以及学者和专家观察员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一项宣言。特别报告员对这一非常新颖的合作关系以及主办方出色的组织能力表示赞赏。

2. 其他各类会议

34. 特别报告员于 2 月 1 日和 2 日访问了尼泊尔，会晤了该国从事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他于 4 月 25 日至 29 日访问了摩洛哥拉巴特市，并出席了摩洛哥王国王家学院的一次会议。

35. 2001年7月29日至31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由第19条—全球争取言论自由运动、备选政策中心、英联邦人权计划、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在科伦坡联合举办的以南亚为重点的知情权问题国际会议,并在会上作了主旨发言。

36. 特别报告员还应邀出席了在印度举行的几次会议。他于9月22日在Jamia Handard大学并于10月16日和17日在Aligarh大学作了演讲。

37. 2001年11月19日和20日,在第19条组织的安排下,联合国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欧安组织媒体自由特别报告员Freimut Duve、美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Santiago Cantón于伦敦第三次会晤。年会上深入讨论了互联网、广播、2001年9月11日事件造成的影响等关键问题。在前两次会议上还讨论了三人间的合作事宜。此外,还讨论了非洲以及东南亚地区的情况。会议最后通过了一项联合宣言(见附件五)。

三、趋 势

38. 与前几年一样,特别报告员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某些政策、做法、事件和措施对尊重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寻求、获得和传递信息权造成的严重不良影响。对去年收到的来文进行的审查明确表明,前两份报告(E/CN.4/2000/63和(E/CN.4/2001/64)所述的趋势依然如旧。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人们举报的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侵权行为有若干共同特点,因此他重申应审议可被称为“趋势”的特点。

39. 在审查期,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以下机构和个人发来的1,900多份来文:国际、区域、国家非政府组织、媒体专业人士协会、反对党党员、人权活跃分子以及有关个人等。必须再次指出的是,由于资源有限,特别报告员无法就收到的每件来文作出反应和采取行动,而且极难核实每一案件的事实真相并确定采取任何适当行动。

40. 特别报告员须强调指出的是,这些来文并非只涉及政治制度和体制安排明显或实质上不民主的国家的侵权行为。当然,大量指控的确涉及下列情况:(a) 内部武装冲突;(b) 内乱;(c) 在法律和体制上对人权的保护和保障在不同程度上受到限制;以及(d) 虽有法律和体制保护和保障规定,但有关规定并未得到适当执行。应指出的是,有关指控还涉及新兴民主国家和具有传统民主机构、做法和传

统的国家中侵犯见解、言论、信息、结社和集会自由权的事件和案例。从收到的材料来看，特别报告员认为，侵犯关于寻求、获得和传递信息权以及结社和集会权的行为十分猖獗，并认为这类行为在世界任何地方均可能会发生。

41.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多数案件涉及媒体人士遭到攻击和其权利遭受侵犯的情况。这类行动和侵权行为的对象还包括政治团体的成员、反对党人士、人权活跃分子、律师、学生、学者、工会会员、大罢工者、妇女、农民、宗教少数派、少数民族、作者、漫画家以及其他人士。

42. 与过去的情况一样，大量的事例表明，若干国家当局仍往往用国家安全理由以及“迫不得已”为借口约束和/或压制独立媒体并惩罚那些行使合法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或参与和平集会来关注或抗议政府决定和行动的记者、学者、积极分子、社区领导人、宗教少数派、土著或普通公民。

43. 从来函来看，寻求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人往往被控犯有以下罪行：“污辱和诋毁政府官员、军人或司法机构”、“散布有伤风化的、极端的、破坏团结的主张”、“收集反对派新闻”、“传播谎言、假消息或诽谤他人”、“扰乱公共秩序”、“抨击宗教仪轨和传统做法”、“损害国家形象”、“破坏国家统一和国家的最佳利益”、“为外国搜集情报”等。

44. 政府利用这些以及其他借口采取压制措施，它们大多采取了以下措施：取缔和查封出版物；关闭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严密限制人们进入互联网；向公众封锁信息或不让公众进入本国一些地区；抄走广播电台所用的音像设备。去年的来函表明在大多数案件中，警察、安全部门、司法机构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人采取的行动和措施有：(a) 殴打、袭击、威胁和骚扰；(b) 拘留或逮捕、起诉、审讯和判刑；(c) 采取行政措施和法律措施等。来函除述及政府官员或受其指使的团体采取的这类行动之外，还提到游击队、叛乱团体、有组织罪犯或身份不明者或团体对媒体人士以及民主人士采取的措施。

45. 鉴于上述情况，特别报告员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和相关权利方面的以下总体趋势，力促各国政府遵循《国际人权宪章》和相关文书所载标准，并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消除侵权行为，并根除这类行为的不良后果和根源。

46. 特别报告员希望，阐述这些趋势以及在本报告中首次列入关于来往函件的详细数字将推动有关政府审查自己的所作所为并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他认为，这还将有助于人权高专办制定关于向有关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案，加速铲除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知情权以及相关权利行为的根源。

A. 通过杀害、袭击、威胁、骚扰手段
伤害媒体专业人士和其他人

1. 杀 害

47. 特别报告员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人们和平行使见解、言论、信息、结社和集会权利的努力继续受挫，行使这些权利的人并无安全保障。令特别报告员震惊的是，有些人只是因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惨遭杀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直在处理警察部门以及其他安全机构用武过度问题。从审查期收到的来文来看，显然记者的工作充满了危险。令特别报告员深感震惊的是，蓄意杀害记者现象在 2001 年并无任何收敛。他指出，在审查期，有 31 名记者因公殉职，其中 8 人死于阿富汗。

48. 特别报告员还极为关注目前仍存在的杀一儆百的趋势。仍有政党领袖、工会领导人以及当地活跃分子等惨遭杀害。仍有政府人员、个人、武装抵抗团体成员采用谋杀手段制裁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和表达不同意见的人。

49. 与前些年情况一样，在大多数案件中，政府根本未进行任何调查或只指使有关机构进行名义上的调查。即使起诉，也很少有人被判刑。

2. 袭击、威胁、骚扰

50.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还经常提到从事媒体工作或相关工作的人遭到威胁、骚扰或袭击。伤害、威胁或袭击以专业身份或以其他身份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人事件看来有增无减，他对此表示极为关注。这类行为包括：投掷炸弹、实行枪决或草率处决；威胁杀害有关人士；折磨记者以胁迫其透露消息来源；殴打那些报道由反对党或工会举行的抗议示威行动的记者和摄影师；安全人员监控

媒体办公地点；军人或法官召记者“问话”；搜查报社和广播电台；把记者称为罪犯等。

5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这类侵权行为往往是在以下情况下发生的：有人在文章中抨击政府的政策、警察越轨行为、政府官员的腐败；指责司法机构；报道人权情况；登出对政府不利的民意测验结果；或播放军人镇压示威情况等。

B. 拘留或逮捕、起诉、审讯和判刑

52. 在若干国家中，尽管当局进行了法制和基本政策改革，使法治和尊重人权情况有所改善，但仍发生了未经指控或无任何合法依据或在可疑的司法审判之后进行逮捕和拘留的许多案件。包括 110 名记者在内的数以千计的人因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合法权利而遭拘留，特别报告员对此深为关注。

5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过去一年中，有人因以下指控而被捕和/或被拘留：损害国家安全；污辱国家元首和政府官员；丑化政府首脑；破坏国家安定团结以及国家最佳利益；煽动民众骚乱；窝藏可能有损国家稳定的材料；发表叛国言论；报道政府官员营私舞弊现象；煽动仇恨；收集反对派新闻；犯下叛国罪和间谍罪；违背新闻法，披露和传播假新闻；诽谤；私藏有伤风化的文件；在互联网上散播煽动性信息；印行有伤风化的材料。

54. 应指出的是，多数逮捕和拘留案涉及记者以及新闻界其他人士、政党党员、工会会员、宗教社团成员、土著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成员。在这些行动中，有关方面经常草率、非法地没收书籍、杂志、小册子、研究资料、录像和录音设备、计算机以及广播台站使用的其他设备。

C. 对媒体采取的行政、法律措施以及压制措施

55. 与涉及逮捕、拘留、伤害、威胁、骚扰的来文相比，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关于行政和/或法律惩罚措施的材料要少一些。不过，特别报告员仍不断收到这类材料。这些惩罚措施侵犯或损害了本特别报告员审查的各项权利。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若干案件中，惩罚措施对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权利造成了直接、立

即和明显的不良后果。因此，特别报告员极为关注这类行为。他提醒有关政府注意，它们有责任立即采取补救行动，在法律和实践中消除这类惩罚措施。

56.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大量案件涉及以下述罪名为由禁止、关闭或没收出版物和/或其他新闻工具，例如：调查一位反对党领袖遇害事件；播放政治辩论，其中抨击关于即将举行的选举的组织工作；发表被视为虚假和诽谤性的材料；刊登关于国家元首和军官的漫画；煽动反政府情绪；发行有伤风化的出版物。本报告第四节阐述了在 9.11 事件之后采取的影响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法律和措施。

57. 另外，正如已指出的那样，有关方面通过下列行政措施对新闻界人士以及其他人士施加压力：拒绝发给私人台站和外国台站营业执照，或以散播不利于该国的虚假的、有偏见的消息为由拒绝记者入境或将其驱逐出境。

58. 最后，特别报告员还收到了关于有关方面采取刑事惩罚措施的材料。当局以下述若干罪名为由采取了刑事措施：诽谤；扰乱公共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亵渎神明；造谣污辱；新闻报道败坏公共道德。

四、问 题

A.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59. 特别报告员积极参加了世界会议。他应邀出席了在德黑兰举行的亚洲区域筹备会议、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及在德班举行的世界会议。他还与欧安组织媒体自由代表和美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一道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发表了种族主义与媒体问题联合声明(附件六)。

60.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38 号决议第 13 段(g)小段的规定，特别报告员分别向筹备委员会和世界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A/CONF.189/PC.2/24)。特别报告员在这份报告中重申了其视为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与反种族主义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有关的国际法律标准，并阐述了他认为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以及世界会议的目标十分重要的几个要点。他接着阐述了互联网问题，并剖析了仇视言论，认为这类言论造成了言论自由权与不歧视原则之间的冲突。

61. 特别报告员认为，人们尤其是媒体人士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和充分尊重信息自由权非常有助于对付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并会大大推动信息的自由流动。这是对付这些现象的一项最有力的工具。

1. 仇视言论

62. 关于仇视言论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仍应维护言论自由权。但他承认，在某些情况下，尤其在言论自由引致煽动仇视和/或歧视的情况下，这项权利会与他人的权利抵触。

63. 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值得适当重视仇视言论问题，即煽动民族、种族、宗教或其他仇视的言论问题。特别报告员意识到，仇视言论尤其是煽动暴力可造成身心伤害，加剧不同文化、民族、种族和宗教群体之间的紧张关系，并可能会恶化已有的成见。

64. 考虑到这些因素，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合理限制仇视言论，防止有人以种族、宗教、肤色、出身、族裔或民族为由煽动暴力、仇视或歧视行为。根据相关国际标准，特别报告员谴责任何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视、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行为。应依法明令禁止宣扬这类主张。

65. 同时，令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是，这类限制可能会遭滥用，尤其是在不太尊重人权和法治不健全的地方可能会遭滥用。事实上，过去就曾发生过当局利用禁止仇视言论法对付本应成为法律保护对象的人。

66.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指出的是，在这方面须极为谨慎，并须作适当平衡。一方面应维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接受和传播信息权，另一方面应禁止一些宣扬种族主义观点和煽动暴力的言论和/或活动。

2. 互联网

67. 特别报告员认为，互联网是一项越来越重要的人权教育工具，有助于提高人们对国际人权标准、规定和原则的认识。他认为，“新的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具有内在的民主性。它们向公众提供信息，并使所有人都能积极参与传播信息” (E/CN.4/1998/40, 第 45 段)。

68. 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应用新技术(如互联网)可大大推动消除种族主义现象。互联网遍及全球各地,且较易使用,因此是推动人权的独特的、极为有效的工具,有助于以前未受过人权教育的人获得宝贵信息。可以通过互联网传播关于移民与少数群体的积极信息、材料、研究成果和事实,这可能会进而促进对付种族主义和歧视现象,提高人们的认识,增进相互理解,促进宽容气氛。

69. 同时,特别报告员也认识到,人们对有人利用互联网传播种族主义和仇视外国人的材料(例如仇视言论)表示的关注是有道理的。在互联网上传播这类材料是一种新形式的种族主义。他意识到,鉴于互联网的特点,这一网络一方面是实现民主和行使人权的宝贵工具,另一方面,也是别有用心者散播仇视言论和宣传的一大工具。由于互联网的普及,仇视言论的覆盖范围更广,以前听都没听说过这类言论的人现在亦会受到影响。换句话说,他承认,虽然“种族主义材料在上网的资料量中仅占很小的比例,而且上网的种族主义分子相对很少,然而互联网可产生极大的威力,可使种族主义分子借助其威力在网上产生极大影响,这一影响超出种族主义分子的真正数目。互联网可使种族主义分子跨越国界,并通过将网站移到国外而逃避取缔攻击性材料的法律的约束”(A/CONF.189/PC.1/5)。

70. 出于这些考虑,特别报告员谴责一些团伙和/或个人利用互联网散播违反国际法的种族主义言论和仇视言论或利用互联网发表超出容忍限度的任何言论。不过,特别报告员认为,可通过适当利用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权的现有国际标准和符合这些国际标准的国内法的规定,适当对付互联网上这类材料的威胁。他认为,就网上内容而言,应遵循国际标准,并应给予与其他表达形式同样的保护。

B. 9.11 事件

71. 特别报告员强烈谴责 9 月 11 日世界贸易中心和五角大楼遇袭事件并对受害者表示最深切的同情。这一事件侵犯了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因此应严加谴责。

72. 他注意到,发动这次袭击事件的人的思想是在没有充分言论自由的封闭社会和社区中以及在仇视、愤怒、阴谋的气氛中形成的。充分保障《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所规定的言论自由权以及接受和传播信息权是抵制这些暴徒表现出的

毁灭一切的虚无主义顽疾的一帖良药。特别报告员认为，建立开放的社会、保障言论自由和持不同意见权是实现和平和公正的不二法门。

73. 从 9.11 事件侵犯了人权这一角度来看，特别报告员认为，特别重要的是，有关国家应考虑到任何反击措施对人权的影响。对筹划和执行袭击行动者采取的措施的重点应是这些人绳之以法，而不是肆意报复。另外，还应考虑到为防止这类袭击事件重演所采取的措施对人权的影响。应在对付这些可怕事件的后果时始终牢记人权因素。

74.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有几个国家在 9.11 事件后通过了有损包括言论自由在内的某些权利的法律。为对付恐怖行为而限制有时花数百年时间才确定的人权其实是落入恐怖主义分子的圈套，让恐惧占了上风，权利受到了限制。

75. 9.11 事件之后，若干国家的有关当局作出的决定以及普通公民的言行是对尊重人权所依附的基本原则的严峻挑战。

76. 特别报告员还想就 9.11 事件发表以下几点看法。首先，尤其在北美的新闻报道中，出现了一个令人忧虑的倾向。持不同意见或表达关切的人的观点和看法被人嗤之以鼻，根本不予理睬。有时，官员以及广播电台“对谈”节目主持人将质疑现行措施、法律和政策任何人说成是“不爱国”，是怂恿“敌方”，说这无异于助纣为虐。另外，有时，有些人根本听不进别人的意见，把别人的看法说成是一味只想站稳“政治立场”，举止过于敏感。特别报告员提醒有关方面警惕这类不容异己和不同意见的做法。

77. 另外，关于穆斯林遭受骚扰和暴力的报道令人十分关注。自由信教权是一项最基本的权利，必须始终得到充分遵守和维护。特别报告员对采取果断、适当行动对付威胁、纵火和人身伤害事件的政府当局表示赞赏。值得赞赏的是，地方当局、基层组织和积极分子作出了大量努力，向公众进行宣传，并始终谴责对与自己的长相、语言或衣着不同的人加以排斥的行为。

78.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对一些国家试图限制国内外媒体对阿富汗以及其他地区冲突进行报道的方式表示关注。编辑必须自行决定如何报道某一冲突、报道何人的观点以及如何报道事件，这对媒体的信誉至为重要。当局召记者去“谈编务”可能会约束对冲突的报道，而且，即使记者顶住这类压力，一般公众也可能会怀疑媒体的公正性。令特别报告员尤为关注的是，有人试图限制“半岛”电视

台独立报道阿富汗冲突。在中东地区，媒体往往受到政府的严密监控，而这家电视台是该地区一家主要的独立媒体。特别报告员强调媒体仍须不断报道阿富汗局势，并强调需请更多的妇女和青年作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事务的专家或评论员参与各类节目的制作。

79. 另外，特别报告员还对阿富汗境内的新闻管制和控制(包括塔利班当局剥夺妇女的言论自由权以及限制公开播放音乐或电视节目等)造成的后果表示关注。他建议联合国在努力实现阿富汗问题的持久政治安排时重视有效保障言论自由，并根据有关国际保障规定建立对媒体的管理体制。最后，特别报告员指出，应鼓励包括流亡国外的阿富汗媒体工作人员在内的阿富汗媒体人士以及在媒体和公众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的许多妇女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C. 广 播

80. 特别报告员提请各国注意尊重广播电台的言论自由。他想进一步阐述前几份报告提到的若干内容。他想强调指出的是，广播尤其是无线电广播是世界上绝大多数人获得信息和新闻的主要渠道。因此，十分关键的是，广播电台必须能独立运作并必须为公众利益服务。

81. 特别报告员认为，要想为公众利益服务，关键是须确保播放最广泛的信息和观点。他认为，广播电台管理的一项主要目标是促进多样化。他还注意到，在若干国家中，政府仍垄断广播业，私营广播电台要么根本没有，即使有，也仅限于从事闭路电视和卫星电视业务。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类垄断现已没有任何道理可言。各国均应建立适当的管理体制为商业广播电台和基层广播电台发放经营许可证，包括建立地面传输系统。应通过适当管制媒体努力推动为公众利益最大限度地利用广播工具。

82. 另外，特别报告员坚信，多样性还在于，社会各阶层均能平等收听广播。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许多国家中，从事广播工作的记者大都地位较低。应采取步骤解决这一严重问题。国营广播电台更应解决这一问题，它们有义务反映整个社会的意见并为全社会服务。另外，少数群体也应享有广播权。国营广播电台应确保其节目为大众服务。负责广播工作的政府部门应采取步骤确保少数群体在获得营业执照方面不遭任何歧视。

83. 特别报告员还认为，公营广播电台应为民众服务，而不是为政府或执政党效命。这也就是说，应通过任命独立的理事会和尊重编辑的独立性等顶住政治干预和商业干扰。广播电台还应有明确职权，由其自行确定应播放的各类节目，提供全面、平衡的新闻服务。

84. 另外，广播管理部门以及负责广播电台工作的其他政府部门不应受到政治干预和商业干扰。对不同的申请进行审批和颁发营业执照的程序须透明和公正，颁发标准应明确，且应事先公布。

85. 特别报告员认为，需有适当的经济环境，广播业才能茁壮成长，向公众提供各种各样的信息。为此，考虑到广播业的商业发展水平，营业执照费用应适中，其他营业条件也不应太苛刻。另外，他请各国采取积极措施推动传播适当技术并开展培训工作。国家还应积极推动民众普遍收听广播。同时，还须制订有效规定以防广播电台的所有权过度集中和少数人垄断这一关键工具。

86.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政府曾是独立、多元的广播电台面临的最严重的威胁，而广播业的过度商业化则是目前遇到的新挑战。有的业主视广播电台为商业性机构，而不是传播工具，结果，他们出于商业或政治目的损害了编辑的独立性。特别报告员鼓励业主及其手下的新闻界人士达成协议，保障编辑的独立性，并确保商业考虑不会过度影响所播放的内容。同时，拥有新闻机构所有权的政府官员和职员应避免影响其广播电台的播放内容。例如，政府官员可在任职期间委托他人代管拥有的广播电台。

87. 最后，特别报告员认为，播放低劣、单调的廉价节目是另一项极度商业化问题。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是，要求广播电台播放一定限额的由当地制作的材料，使当地的声音不致被低价进口的国外节目淹没。另一办法是，确定广播电台不同节目的比例，例如确定播放纪录片、电影、新闻、教育节目、儿童节目等比例。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如果广播电台的管理部门遭受政治干预或商业干扰，就可能会在开展这些工作时遭受政治干预。

D. 互联网

88. 特别报告员提醒各国注意互联网对行使言论自由权的重要性。不论从获取信息的角度来看，还是从行使传播信息和思想权的角度来看，互联网均是一项

关键工具，应利用这一工具伸张权利和社会正义。互联网蕴藏着巨大的潜力，但令人遗憾的是，主要只有较发达国家的人才能挖掘这一潜力。

1. 数码鸿沟

8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绝大多数的互联网用户仍集中在较发达国家，而且，即使在较富有的国家中，低收入家庭与富裕家庭之间也存在着很深的“数码鸿沟”。结果，世界上大多数人无缘利用互联网的威力来推动言论自由、民主作风、人权与发展。更糟糕的是，许多人越来越依赖互联网，而忽视较传统的传播工具。

90. 特别报告员强调，阻碍使用互联网的因素很多。国家和个人的财富显然就是一个重要因素。残破的基础设施、高昂的电信费用以及一些国家缺乏低廉、可靠电力都妨碍了人们使用互联网。另外，还需提供足够的培训、技术指导和基础教育。

91. 不过，财富并非唯一的障碍。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一些国家仍对互联网的使用设置法律障碍和管理障碍，使人们更难上网。他就此指出，在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1/64)中，他花大量篇幅阐述了互联网问题，并对过度管制互联网的使用表示关注。在过去一年中，许多国家仍限制互联网的使用。在有些国家中，只有社会精英才能进入互联网。在有些国家中，有关方面通过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或甚至个人用户的许可证制度管制互联网的使用。在有些国家中，人们只能通过受政府控制的“过滤”网关才能进入互联网。

92. 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他支持关于扩大互联网利用率的国家和国际计划，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的持久网络发展方案。同时，要想普及互联网的使用，还须在国际上实行协调一致的战略。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赞扬八国集团数码机会工作队和联合国最近设立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取得的进展。

2. 互联网管理

93. 特别报告员还对不断收到关于有关方面严厉管制互联网内容和进行网上监控的报道表示关注。人们对网上的非法材料(例如儿童色情制品、新纳粹宣传和仇视言论等)表示担心是有道理的,但对互联网的任何限制必须严格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第(3)款的规定。一些国家以需维护社会道德和文化特征为由试图为其严厉管制互联网来辩护。特别报告员称,以此为由极为严厉地管制互联网是一种大家长作风,阻碍了互联网在确保实际尊重言论自由权方面的潜力。

94. 此外,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自 9.11 事件后,许多国家采取了措施进一步监控互联网。特别报告员对这类措施影响言论自由权表示关注,并敦促各国在进行管制时寻求适当平衡。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人们现已开发出能防止网上无理监控的加密软件和匿名软件。他鼓励使用并继续开发这些工具。

95. 最后,特别报告员重申,“新的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具有内在的民主性。它们向公众提供信息,并使所有人都能积极参与传播信息。”他再次敦促各国不要独自制订关于限制互联网内容的规定。

五、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96. 特别报告员坚信,言论自由权是一项关键的权利,甚至可说是块试金石,从这项权利的行使情况可以看出人们享有《国际人权宪章》所载各项人权的程度,对这项权利的尊重与否反映出一国照章办事和公平讲理的程度。

97. 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尊重人权已是大势所趋,几乎所有国家政府看来都坚持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神圣原则。但与此同时,他仍收到了许多关于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材料。

98. 在若干国家中,长期以来,常有人因观点和意见有异于当政者而遭骚扰和压制。在许多情况下,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大大影响了披露和调查违法行为的

可能性。特别报告员认为，在这样的情况下，很难走出罪犯违法不究、政府官员腐败不堪的怪圈。

99. 从审查期收到的来函来看，特别报告员必须指出，与前些年情况一样，世界各地均发生了侵犯言论自由权的行为。在有些情况下，侵犯这项权利的行为是与侵犯其他人权(包括免遭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权、免遭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权、免遭酷刑权、禁止宗教不容忍以及免遭任意拘留权等)一道发生的。在政治制度和管理体制极为不同的国家中均发生了侵犯见解、言论和信息自由权的现象。

100. 特别报告员最强烈地谴责 9.11 袭击事件，认为发动袭击的暴徒犯下了危害人类罪。不过，他也要对某些国家针对某些群体尤其是宗教少数派、少数民族、政治活跃分子和新闻界人士采取的措施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还对一些国家试图限制国内外媒体对阿富汗以及其他地方的冲突进行报道的方式表示关注。他认为，应让编辑自行判断如何报道有关冲突、报道何人的意见以及如何陈述事件，这对媒体的信誉至为重要。当局召记者“谈编务”可能会约束对有关冲突的报道，即使记者能抵住这类压力，公众也可能会对媒体的公正性产生疑问。

101. 令特别报告员尤为关注的是，在国际议程中，对包括言论自由在内的人权问题的关注有所减弱。这是一个危险的信号。国际社会对一些国家人权状况的严密监督现在似乎有所放松。据一些非政府组织的报道，有关国家和政府间组织不像过去那样重视其发出的呼吁。维持强大的反恐怖联盟固然极为重要，但不能为此忽视人权。

102. 特别报告员还对不断收到的关于有关方面过度管制互联网内容和进行网上监控的报道表示关注。令特别报告员忧虑的是，在一些国家中，只有社会精英才能使用互联网。在一些国家中，当局通过向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或甚至个人用户颁发许可证制度进行管制。在一些国家中，人们只能通过受政府控制的“过滤”网关才能上网。对互联网的任何限制必须严格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第(3)款的规定。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人们现已开发出可防止网上无理监控的加密软件和匿名软件。他鼓励使用和继续开发这些工具。

103. 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特别报告员认为，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流动是对付这些邪恶现象的一个最有力的方

式。除非出于保护重大公众利益的考虑而不得不封锁信息，否则应让民众自由获得公、私营机构收集的信息，这有助于揭露种族主义的真相，亦有助于对付种族主义现象。另外，国家应确保公众充分获得关于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的可靠信息。如有必要，可由政府当局收集和传播这类信息。特别报告员认为，各类媒体以及媒体专业人士尤其是公营广播电台负有道德和社会义务促进人们对付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

104. 最后，特别报告员仍对在许多方面妇女继续受压现象十分关注。

B. 建 议

105. 从特别报告员今年收到的请他实地访问的许多邀请来看，一般说来，有关政府继续协助他执行任务。与此同时，特别报告员敦促各国政府协助他执行委员会第 2000/86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尤其是妥善处理特别报告员送交的函件。

106. 在 9.11 事件之后，特别报告员敦促各国政府不要制定影响行使各项人权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所规定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法律来对付恐怖行为。特别报告员坚信，在 9.11 事件后，关键是各国应考虑其采取的任何应对措施对人权造成的影响。他敦促努力加强相互尊重和宽容。这类举措不应只是一时的权宜之计。

107. 他想强调指出的是，在应付这些可怕事件的后果时应时刻牢记尊重人权。因此，他请各国政府审查关于保护国家安全的专门法规，并深入审查本国的法律体制，使其符合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国际标准。他还敦促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批准这两项公约。

108. 有关方面称采取压制措施是迫不得已的事情。特别报告员对这一谈法十分关注。他敦促各国中频繁以此为理由采取压制措施的有关机构尽可能公布受审者或受拘留者的情况，并确保充分尊重其充分知情权、受审权和针对任何控罪证据进行答辩的权利。

109. 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在特别报告员撰写本报告定稿时，尚未获得世界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报告员谨提出以下建议。需确定人权高专办反歧视股与各特别程序之间的关系。应

尤其重视工作方法问题，以免工作重叠或重复，尤其是在阐述有关情况 and 种族主义案件对应注意与非政府组织联系。应在各特别报告员下次年会上讨论如何协调反歧视股、各特别程序和应急股之间的工作。另外，各特别程序应能向反歧视股建议如何处理可能值得思索、研究和分析的问题，并建议制定技术合作方案来处理其视为关键的问题。在联大通过德班行动纲领后，特别报告员打算立即在一份简表中陈述德班会议上提出的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相关的各项问题，并将这份简表列入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的下份报告中。

110. 特别报告员重申，新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具有内在的民主性，它们向公众提供了信息，并使所有人都能积极参与传播信息。他对据说有些政府极力控制或封锁互联网仍表关注。在此方面，他提请大家注意他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1/64)。他敦促各国积极推动人们普遍使用互联网，并敦促各国不要独自制订关于限制互联网内容的规定。

111. 特别报告员指出，广播尤其是无线电广播是绝大多数人获得信息和新闻的主要渠道。特别报告员认为，关键是广播台站应能独立运作并为大众服务。公营广播台站应为广大民众服务，而不是为执政党效力。应通过设立独立的理事会和尊重编辑的独立性来顶住政治干预和商业干扰。另外，他建议，对不同的申请进行审批和颁发营业执照的程序须透明和公正，颁发标准应明确，且应事先公布。他还建议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媒体所有权过于集中现象。

112. 另外，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各国采取积极措施促进适当技术的传播和培训。各国还应积极推动人们普遍收听广播。同时，还须制定关于禁止广播台站所有权过于集中的有效规定，以防少数人垄断这一关键工具。他还建议业主和手下专业人士订立协议，保障编辑的独立性，并确保商业考虑不会不当影响所播放的内容。

113.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了关于当局滥用诽谤中伤法的大量指控。特别报告员重申他在上份报告(E/CN.4/2000/63, 第 205 段)中提出的建议，认为各国政府除在处理种族主义或歧视性主张或纵容暴力的情况外，应保证报刊冒犯行为不再受到监禁徒刑的惩罚。同样，特别报告员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媒体或任何组织/个人因“诽谤”、“污辱”、“诋毁”或发表“不真实”或“危言耸听的”信息等罪名

被罚的款项与受害者所受伤害相称。他大力重申政府不得采用罚款手段限制人们接受和传播信息和思想的权利。

114. 另外，特别报告员对非国家机构和人员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大量案件极为关注。他再次建议人权委员会审议国际社会如何并通过何种途径持续不断地关注非国家机构和人员的问题以及这些机构和人员侵犯或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行为。

115. 另外，特别报告员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消除对影响妇女行使包括获取信息权在内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政治障碍和文化障碍。特别报告员认为，应为收集和分析与此问题相关的材料作出特别的努力。在此方面，他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提交相关材料。

116. 根据委员会第 2001/47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还促请各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交对推动信息权以开展宣传教育和预防艾滋病毒传染的计划和政策的意见，使其能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建议，以便对各地区和各国在这方面不同的做法进行比较研究。

117. 最后，令人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不得不再次指出，尽管最近设立了专题机制应急股和专题数据库，但他的任务仍很繁重，而可动用的资金和人力又很缺乏，他对此深表关注。

附件一

与政府来往函件概况

	非洲	亚洲	东欧	西欧以及其他国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合计
收到紧急呼吁和指控函的国家数目	27	22	5	2	13	69
发出的紧急呼吁数目	50	47	4	7	16	124
(与专题机制和国别机制)联合发出紧急呼吁的数目	28	28	1	5	13	77
发出的指控函数目	15	10	5	-	7	37
(与专题机制和国别机制)联合发出的指控函数目	5	2	4	-	4	15
新闻稿数目	1	-	-	1	-	2
政府答复数目	13	17	3	5	7	45

附件二

联名函件统计

	指 控 函	紧急呼吁
联名函件数目	15 *	77 *
专题机制		
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2	14
人权委员会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1	3
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12	33
负责人权维护者情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	15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3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0	23
国别报告员		
刚果民主共和国	0	4
赤道几内亚	0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	2
苏 丹	0	6

* 由于一些指控函和紧急呼吁是由多个机制联合发出的，因此总数较高。

附件三

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UA)、指控函(LA)
和新闻稿(PR)详细统计

	非 洲			亚 洲			东 欧			西欧以及 其他国家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		
	UA	LA	PR	UA	LA	PR	UA	LA	PR	UA	LA	PR	UA	LA	PR
收到紧急呼吁 和指控函的国 家数目	27			22			5			2			13		
特别报告员去 函数目	50	15	1	47	10	-	4	5	-	7	-	1	16	7	-
所涉国家数目	23	12	1	21	8	-	3	4	-	2	-	1	12	5	-
妇女人数	332	69	5	411	42	-	3	129	-	59	-	1	67	21	-
人 数	6	5	-	1	-	-	2	8	-	4	-	-	6	2	-
未成年人数	16	-	-	3	-	-	-	-	-	1	-	-	-	-	-
无线电台数目	1	2	-	-	-	-	-	-	-	1	-	-	-	-	-
报纸数目	15	7	-	4	6	-	1	-	-	-	-	-	2	2	-
电视台/媒体机 构数目	-	-	-	2	2	-	-	3	-	1	-	-	-	-	-
法律/指令/行政 措施数目	3	2	1	2	1	-	-	-	-	-	-	-	-	-	-
政党/运动/工会	2	1	-	1	1	-	-	-	-	2	-	-	2	-	-
示威/内乱	1	-	-	2	-	-	1	-	-	-	-	-	1	-	-
政府答复数目	10	3	-	17	1	-	2	1	-	5	-	-	5	2	-

附件四

2001年12月10日人权委员会17名独立专家 在人权日上发表的联合声明

在庆祝联合国人权日之际，我们作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独立专家强烈提醒各国，在2001年9月11日悲剧事件后，它们负有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法义务。

我们对有些国家采取或考虑采取可能影响行使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反恐怖主义措施、国家安全立法以及其他措施深为关注。我们对有关当局针对人权维护者、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宗教少数派、少数民族、政治积极分子和媒体人士等采取的措施和侵犯其人权的行为表示遗憾。我们已就相关独立专家收到的若干个案促请有关当局采取适当行动以保障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我们将继续密切注视局势发展。

我们促请各国遵循不歧视基本原则，保障人人享受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身和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世界人权宣言》第2条）。我们还提醒各国注意，根据国际人权法，在包括社会紧急状态在内的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下述权利：生命权，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量刑准确原则，刑法的不可回溯原则（除非后订法律所确定的刑罚较轻）。另外，我们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继续尊重下述基本权利：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免遭任意逮捕权，无罪推定原则，获得公正审判权，见解、言论和集会自由权，寻求庇护权。

我们呼吁各国自我约束，压制措施的程度以紧张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政府在制定政策时，一方面应让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另一方面，又要合理考虑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因素。政府政策必须适当平衡这两方面的因素。对付恐怖主义不得侵犯受国际法保护的各项人权。

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Abdelfattah Amor**

人权委员会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Enrique Bernales Ballesteros

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Theo van Boven**

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Radhika Coomaraswamy**

人权委员会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Dato' Param Cumaraswamy**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 **Francis Deng**

人权委员会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Abid Hussain**

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Asma Jahangir**

负责人权维护者情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Hina Jilani**

人权委员会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Miloon Kothari**

人权委员会人权与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 **Anne-Marie Lizin**

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Juan Miguel**

Petit

人权委员会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Gabriela Rodríguez Pizarro**

人权委员会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Katarina Tomasevski**

人权委员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Jean Ziegler**

附件五

在新世纪言论自由遇到的挑战：联合国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特别报告员、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媒体自由特别代表和 美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的联合声明

在第 19 条——全球争取言论自由运动的主持下，并在加拿大记者争取言论自由协会的协助下，我们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伦敦会见了非政府组织、教科文组织、记者协会的代表以及有关人权专家。我们：

回顾和重申我们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和 2000 年 11 月 30 日发表的联合宣言；
谴责 2001 年 9 月 11 日邪恶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并向受害者表示最深切的同情；

我们认为，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事件及其后果更突显了在自由交流意见基础上进行透明、公开辩论的重要性，表明世界各国应进一步加强言论自由保障；

在“电子时代”已经来临、广播和互联网等通讯形式日趋流行之际，我们深切关注这些事件对言论自由权的影响；

意识到广播仍是世界上大多数人获取信息的最重要渠道；

确认在促进言论自由权方面区域机制越来越重要，并确认需在包括非洲和亚洲在内的世界各区域促进建立这类机制；

回顾在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我们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发表的种族主义与媒体问题联合声明。我们在联合声明中指出：“要想推动媒体在对付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方面发挥最佳作用，需多管齐下，其中包括建立适当的民法、刑法和行政法体制，促进宽容，包括通过教育、自我约束以及其他积极措施促进宽容”；

兹通过以下宣言：

反恐

- 不能让恐怖占据上风，不得损害人权，尤其是损害言论自由；
- 某些政府在 9.11 事件之后采取了限制言论自由的措施或步骤并制约了信息的自由流动，中了恐怖主义者的圈套；

- 言论自由保障是历数百年时间才建立起来的，但倒退起来容易得很；我们特别关注某些政府最近采取行动制定了关于限制言论自由的法律，创下了恶劣的先例；
- 我们认为，有效的反恐战略必须在尊重言论自由权的基础上确认基本价值观并加强民主价值观；
- 9.11 事件之后，种族主义行为更为猖獗，伊斯兰教遭到诋毁；我们呼吁各国政府以及媒体尽力抵制这一危险的趋势。

广 播

- 促进多元化应是广播管理工作的一项首要目标；要想实现多元化，须在广播业实现男女平等，并使社会各阶层人士均能平等接收电波；
- 管理机构和理事会的结构应能顶住政治干预和商业干扰；
-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媒体所有权过于集中；
- 应鼓励媒体业主和媒体专业人士订立协议，保障编辑的独立性；不应让商业考虑过度影响媒体内容；
- 我们认为，身为媒体业主的民选政府官员和政府职员须将其政治活动与媒体利益分离开来。

互联网

- 与其他通讯媒体一样，言论自由权也适用于互联网；
- 国际社会以及国家政府应通过支持设立信息通讯技术中心等积极推动人们普遍使用互联网；
- 国家不应独自制定关于限制互联网内容的规定。

联合国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Abid Hussain**

欧安组织媒体自由特别代表 **Freimut Duve**

美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 **Santiago Cantón**

2001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六

联合国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媒体自由特别代表和美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关于种族主义与媒体问题的联合声明

为支持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本着协助会议筹备工作的愿望，我们：

重申要想实现人权和自由，就须促进平等并免遭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的侵害；

强调言论自由权(包括媒体的自由权)对个人发展、每人的尊严和成长、平等与民主的促进和保护、其他人权和自由的行使以及对整个社会的进步和福祉的极端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中，种族主义和歧视盛行一时，充斥着不容异己的气氛，损害了平等以及各项人权和自由的充分行使；

认识到行使尤其是媒体的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信息自由权对克服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可作出的积极贡献；

确认形形色色的怂恿或宣扬种族主义仇恨、歧视、暴力和不容忍行为的有害性，并注意到在发生危害人类罪之前或期间往往会发生这类行为；

认识到需确保在努力对付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与保护言论自由权之间维持平衡；

重申需要尊重编辑的独立性和媒体的自主性；

愿意协助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兹通过以下联合声明：

欲推动媒体在对付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发挥最佳作用，需多管齐下，其中包括建立适当的民法、刑法和行政法体制，并通过教育、自律以及其他积极措施促进宽容气氛。

在进行这些努力时须认识到，尊重言论和信息自由能确保所有公民均能获得信息，这有助于人们形成或改变自己的看法，并有助于人们作出决定。

民法、刑法和行政法措施

任何干预言论自由的民法、刑法或行政法措施均须有法律依据，其目标应合乎国际法的规定，而且这些措施应是实现这项目标所必须采取的。这也就是说，任何这类措施应明确、严格界定，应由不受政治、商业或其他无理影响的机构以非任意或非歧视的方式执行，并应提供足够的保障，确保这类措施不遭滥用，其中应规定有权受到独立的法庭或法院审判。如果没有这类保障，尤其是在不太尊重人权和民主体制不太健全的地方，这类措施就很可能遭滥用。事实上过去就曾发生过有关方面利用禁止仇视言论法对付本应成为法律保护对象的人。

根据国际法和区域法，禁止仇视言论法应至少做到以下各点：任何人均不应因其符合事实的言论而受惩罚；除非证明传播仇视言论的人意图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否则不得惩罚传播这类言论的人；尤其在记者报道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时，应尊重记者确定如何最适当地向公众传播信息和意见的权利；不应事先审查任何人的言论；法院应严格根据对称原则给予任何制裁。

这些标准也应适用于互联网等新兴通讯技术。新兴通讯技术在促进言论自由权以及尤其在全球范围内打破国界实现信息和思想自由流动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对这些新兴通讯技术实行的任何限制均不应制约受言论自由权保护的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流动或允许当局恐吓人权维护者或干扰其工作。

在有些情况下，有关方面利用禁止诬蔑法限制人们自由论述和公开对付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的权利。为防止发生这样的情况，禁止诬蔑法应符合国际言论自由标准，尤其是符合我们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发表的联合宣言。

信息自由

信息和思想的流动是对付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的最有力的工具之一。除非出于维护重大公众利益的考虑不得不封锁信息，否则应让人们能自由获取揭示这些问题或有助于克服这些问题的信息，而不管这类信息是由政府机构还是由私营机构搜集的。另外，国家应确保公众能充分获得与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相关的可靠信息，如有必要，还可由政府机构搜集和传播这类信息。

促进宽容

媒体机构、企业、专业人员尤其是公营广播电台负有道义和社会义务推动打击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这些机构和个人可通过多种方式推动这方面的工作，例如：制定并执行媒体培训方案，促进人们提高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相关问题的理解，协助媒体树立道德义务和社会义务意识，促进宽容并提高关于如何实际开展这方面工作的知识；确保制定有效的伦理规则和自律规则，禁止使用种族主义词汇以及带有偏见或贬义的陈词滥调，并避免无端提及种族、宗教以及相关特征；采取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来自不同的背景，并在相当程度上体现社会全貌；对种族主义或歧视行为进行切合实际并具敏感性的报导，同时确保提请公众注意这些行为；确保通过报导特定社区的情况增进人们理解彼此间的差异，同时反映这些社区的观点，使人们能听到这些社区居民的声音；促进建立宽容文化，并增强人们对邪恶的种族主义和歧视的认识。

联合国见解和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 **Abid Hussain**

欧安组织媒体自由特别代表 **Freimut Duve**

美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 **Santiago Cantón**

2001年2月27日

-- -- -- -- --